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

一、緣起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及因應課程教學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手機管理要點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- 1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第十五條「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」。
- 2、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。

三、目的：

- 1、培養學生自我管理及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。
- 2、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。
- 3、維護課堂安寧及校園生活秩序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- 1、學生進入校園後將手機關機。
- 2、課堂上、早午修、打掃時間、各項集會、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。
- 3、攜帶手機到校，請依各班規定妥善保管。
- 4、若因上課需求，可在任課老師指導下使用。
- 5、家長若遇有緊急事件，請聯絡導師或本校學務處代為通知。

本校學務處電話：〔08〕54179006 轉 301~307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未依規定使用手機者，第一次查獲，愛校服務1次，於放學後領回；第二次起(含)未依規定使用起，中學部學生記警告乙次，小學部學生愛校服務3次，並請監護人領回手機。

六、執行要領：

- 1、辦理導師座談會，凝聚共識。
- 2、全面宣導，親、師、生皆有共同認知。
- 3、加強校園巡視，落實手機使用管理規定（在老師指導與允許下除外）。
- 4、全體教師皆共同負有落實本管理要點之責任。
- 5、登錄並統計違反本管理要點之事件。

- 6、加強親師溝通，由導師與行政單位與違反本管理要點之學生監護人合作，導引學生遵守本管理要點。
 - 7、加強親職教育，提供家長規範子弟手機使用觀念與技巧。
 - 8、邀請家長組織發揮互助與支持，配合學校引導學生合理使用手機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於每學期末檢討修訂，若有必要得由行政單位於行政會議，或由導師於教師晨會中提出臨時檢討之請求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